询 价 文 件

**ZBCG-2023-145**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东莞市民服务中心三期-室内信号覆盖工程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民服务中心三期-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2、采购范围：东莞市民三期项目室内信号覆盖工程包含达到项目整体（约）5万平米范围的室内移动、联通、电信三大通讯运营商的通信、网络信号覆盖，保障各通讯设备能正常无线信号传输的全部工作；包含室内信号覆盖供货及安装工程等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具体包括：

2.1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基础图纸和采购要求进行室内信号覆盖深化设计（满足设计规范及保证通过验收要求前提下），提供深化设计图纸；

2.2负责室内信号覆盖产品的采购、生产、加工、制作、包装、运输至项目工地、卸货、现场搬运、现场安装直至全部工作施工完毕，最终通过采购人验收。

2.3本室内信号覆盖由中标人负责设计、供货及安装。

2.4做好与现场其他分包之间配合协调工作，与其他专业配合及收尾工作。

2.5完工后应确保通过“广东通信管理局东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及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

以及施工图所示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物资（具体事项详见工程量清单）。并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分项工程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文件的要求施工，确保工程验收质量，并有义务协助工程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3、项目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簪花路与东莞大道北侧交汇处；

4、服务时间（工期）：自2023年11月5日至2023年12月21日，共45天，具体工期以实际项目进度为准。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莞建公司官网（http:/www.dggcc.cn）发布（参照《东实集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工程招标实施细则》、《采购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应获得采购人出具的踏勘证明后，方可接受其投标。**

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如投标人为供应商库内单位，凡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半年内被采购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或经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东莞市民三期项目室内信号覆盖工程包含达到项目整体（约）5万平米范围的室内移动、联通、电信三大通讯运营商的通信、网络信号覆盖，保障各通讯设备能正常无线信号传输的全部工作；包含室内信号覆盖供货及安装工程等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具体包括：

1、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基础图纸和采购要求进行室内信号覆盖深化设计（满足设计规范及保证通过验收要求前提下），提供深化设计图纸；

2、负责室内信号覆盖产品的采购、生产、加工、制作、包装、运输至项目工地、卸货、现场搬运、现场安装直至全部工作施工完毕，最终通过采购人验收。

3、本室内信号覆盖由中标人负责设计、供货及安装。

4、做好与现场其他分包之间配合协调工作，与其他专业配合及收尾工作。

5、完工后应确保通过“广东通信管理局东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及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

以及施工图所示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物资（具体事项详见工程量清单）。并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分项工程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文件的要求施工，确保工程验收质量，并有义务协助工程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五、完成时间**

自2023年11月5日至2023年12月21日，共45天，具体工期以实际项目进度为准。

**六、支付方式**

工程款支付节点：

（1）工程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承包人进场开工15天后，方可申报工程进度款；中标人应在每月22日根据上月21日起至本月20日止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计算本月已完工程价值。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当月工程进度款申请后的15天内完成申报量的确认并支付经确认的进度款的80%费用。承包人按本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分单元按专业申报工程进度款(一式二份)。

（3）在当期工程款项支付前，如发现当期完成工程项有不合格时，将扣除不合格项费用的费用，中标人还应立即进行修补工作，费用自理；不合格项经整改或修补达到“合格”的，在达标的当期支付其对应的费用；不合格项经整改或修补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应在结算中扣除不合格项费用。

（4）工程完工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80%时，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签证变更按采购人初审价的80%随进度款支付。

（5）待工程全部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竣工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结算书60天完成结算初审，支付至初审结算价的90%；

经采购人成本部复审的结算价为本工程最终结算价，双方办理最终结算事宜并提供材料商结算清单以及劳务结算清单起15日内，支付到结算总价97%，中标人根据最终结算价及累计收款多退少补。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必须足额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如遇国家调整税率，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中标人每次收取工程款时，需提供上月工人工资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报价**

采购限价：¥ 774,581.67元（含税6%）。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本工程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所需的深化设计费、人工费、定额工日工资、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费、赶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场地清理费、总包配合费 / 元、管理费、利润、水电费（水电费按进度款1%计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方前的成品与半成品保护、工程竣工验收、所有措施费及规费、工程税金及风险、完成图纸所有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

因最终实施的施工图与招标图纸不符而导致的合同价变更，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施工图纸设计发生的设计变更、施工图纸外发生的工程签证等项目，经采购方审批确认后，相关计价方式按以下条款执行。

①合同单价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依据合同已有的价格，确定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价格，最终由采购人确认确定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双方另行协商。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最低价法（有效标中价格最低者）为中标单位，以不含税价格作为评标价。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 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清单自拟）；

2、法人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承诺函（模板）；

5、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盘）。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星期 五 ）上午9:40。**

**2、开标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城市风景街9栋5层莞建公司开标室**

**联系人： 麦工 联系电话： 18807696638**

**十三、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东莞市民服务中心三期-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
| 2 | 建设地点 | 东莞市南城街道簪花路与东莞大道北侧交汇处 |
| 3 | 项目性质 | 自投自建 |
| 4 | 发包要求 | 东莞市民三期项目室内信号覆盖工程工程具体包括室内信号覆盖供货及安装工程等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①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基础图纸和招标要求进行室内信号覆盖深化设计（满足设计规范及保证通过验收要求前提下），提供深化设计图纸。②负责室内信号覆盖产品的采购、生产、加工、制作、包装、运输至项目工地、卸货、现场搬运、现场安装直至全部工作施工完毕，最终通过采购人验收。③本室内信号覆盖由中标人负责设计、供货及安装。④做好与现场其他分包之间配合协调工作，与其他专业配合及收尾工作。⑤完工后应确保通过“广东通信管理局东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及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并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分项工程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文件的要求施工，确保工程验收质量，并有义务协助工程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
| 5 | 质量标准 |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分项工程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文件的要求施工，确保工程验收质量，并有义务协助工程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
| 6 | 工期要求 | 50 |
| 7 | 单位资质要求 | / |
| 8 |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 / |
| 9 | 询价有效期 | 90天 |
|  |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7）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1）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6）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询价活动前3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三）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  | …… |  |
|  |  |  |

附件二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 项目，我司愿意以含税价（税率 %）合计：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00（小写），其中不含税价款：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00（小写），增值税税金：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　　（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年月日至年月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承诺函

**承诺函**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 （服务内容）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报价清单（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一）报价总表**

|  |
| --- |
| **东莞市民服务中心三期项目室内信号覆盖工程报价费用汇总表**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计费基数** | **招标限价（元）**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工程费用 | 774,581.67  | 774,581.67 |  |  |
| **汇总报价** | 小写： |   |
| 大写：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2：**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复印加盖公章）**

1. 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清单自拟）；

2、法人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承诺函（模板）；

5、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东莞市民服务中心三期室内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甲方：

乙方：

签 约 地 点：东莞市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发包方（甲方）：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东莞市民服务中心三期-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东莞市民服务中心三期-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2、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簪花路与东莞大道北侧交汇处

3、建设规模：本工程地上建筑2栋，其中地上4层，地下室一层。总建筑面积为56345平方米，基坑面积为19470平方米。东莞市民服务中心三期-1\_6号商业、文娱楼建筑面积各29903.18平方米，建筑高度22.3米，最大跨度19.2米；7号商业、文娱楼建筑面积10019.15平方米，建筑高度22.3米，最大跨度27.1米；8号地下室建筑面积17273.28平方米，建筑高度22.3米，最大跨度10.8米。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内容**

一、东莞市民服务中心三期项目室内信号覆盖工程包含达到项目整体（约）5万平米范围的室内移动、联通、电信三大通讯运营商的通信、网络信号覆盖，保障各通讯设备能正常无线信号传输的全部工作；包含室内信号覆盖供货及安装工程等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具体包括：

1、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基础图纸和采购要求进行室内信号覆盖深化设计（满足设计规范及保证通过验收要求前提下），提供深化设计图纸；

2、负责室内信号覆盖产品的采购、生产、加工、制作、包装、运输至项目工地、卸货、现场搬运、现场安装直至全部工作施工完毕，最终通过采购人验收。

3、本室内信号覆盖由中标人负责设计、供货及安装。

4、做好与现场其他分包之间配合协调工作，与其他专业配合及收尾工作。

5、乙方完工后应确保通过“广东通信管理局东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及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

以及施工图所示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物资（具体事项详见工程量清单）。并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分项工程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文件的要求施工，确保工程验收质量，并有义务协助工程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6、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包括不限于：红线范围内全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相关维护，完成分包范围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包括配备分包安全员、完成工程范围相关的临水、临电、安全警示标志牌、宣传标语、场容场貌维护、材料堆放整理、现场防火、工完场清、垃圾清运（清运至指定点）、施工相关的临时防护、安全防护用品、垂直运输防护、应急预案、非正常情况施工防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等费用，现场行政部门检查相关工作。具体详见附件。

7、项目资料：包括不限于质检及安检等资料的编制及报送、技术支持及相关方案编制、专家送审等、协助项目部对外业务管理协调等。

二、承包方式：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总价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所需的深化设计费、人工费、定额工日工资、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费、赶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场地清理费、管理费、利润、水电费（水电费按进度款1%计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方前的成品与半成品保护、工程竣工验收、所有措施费及规费、工程税金及风险、完成图纸所有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但不含总包配合费。

三、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及施工过程中所发生超出合同范围的增减工程内容（以建设单位确认的工程变更单为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施工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从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且已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按50%结算。

施工过程中所发生超出合同范围的增减工程内容，乙方需优先配合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1. **质量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及监理公司的监督。工程质量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且需满足甲方设计图纸需要和技术要求。

工程质量验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付给甲方金额为合同总价10% 的违约金。合同工程中的任一分部或分项工程，乙方自检合格后，经监理单位预验收出现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在7日内整改至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

1. **合同价款**

1、暂定含税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元。

其中，不含税工程价款（小写）：¥ 元，（大写）： ；增值税税金（小写）：¥ 元，（大写）： 。

2、本工程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所需的深化设计费、设备及其配件费、材料费、辅材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施工机械费（含进退场、维护维修等费用）、安装费、技术服务费（含技术支持费等）、安全文明措施、临时设施、保修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赶工措施费、场地清理费、水电费、工程竣工四方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前的成品与半成品保护、工程竣工验收、所有措施费及规费、工程税金等所有税费及风险、完成图纸所有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同时在施工期间对价格波动、汇率变化等因素变动而不作调整。“乙方的工程量清单”中未计算或少计算的工程项目及费用，甲方均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其他相关费用内，甲方不再予以支付。

**3、结算原则：**

3.1本工程合同为固定总价，总价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所需的深化设计费、人工费、定额工日工资、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费、赶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场地清理费、管理费、利润、水电费（水电费按进度款1%计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方前的成品与半成品保护、工程竣工验收、所有措施费及规费、工程税金及风险、完成图纸所有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但不含总包配合费。

3.2因最终实施的施工图与招标图纸不符而导致的合同价变更，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施工图纸设计发生的设计变更、施工图纸外发生的工程签证等项目，经采购方审批确认后，相关计价方式按以下条款执行。

①合同单价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依据合同已有的价格，确定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价格，最终由采购人确认确定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双方另行协商。

3.3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更换或者增加第三方单位进行施工，第三方单位实际施工产生的工程款参照本合同的结算条款，按实结算。

（1）乙方延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期节点或甲方下发的工作指令单的工期节点达两次及以上的；

（2）乙方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两次及以上的；

（3）乙方未能按照国家、行业施工标准进行施工，经甲方发现超过两次及以上的。

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同时，甲方对乙方已完成合格部分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1）乙方延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期节点或甲方下发的工作指令单的工期节点达五次及以上的；

（2）乙方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五次及以上的；

（3）乙方未能按照国家、行业施工标准进行施工，经甲方发现超过五次及以上的。

**第五条 工期**

（一）2023年11月 1 日至2023年 12 月21日，暂定50 日历天（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具体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单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施工过程中无条件配合项目总进度计划中关键节点实施或者调整。

（二）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书面签证，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包括乙方人员、设备窝工、停工费用等）；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甲方变更设计影响施工；

2、一周内连续下雨累计超过24小时及以上，或一天内持续下雨达6小时及以上的（施工条件不受天气影响的除外）；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5、发包人风险事件

6、不可抗力因素（地震、海啸、瘟疫、战争、政府法律条文变动）。

(三)乙方有责任与其他承包商合作，各个承包商之间发生或协调有关的争议时应提交监理和甲方，并由监理和甲方协调解决。甲方的决定将成为最终决定并约束有关各方。

（四）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未能在甲方设定的关键工程进度节点如期完工的，须向甲方每天支付违约金¥50,000.00元，甲方可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如果超过分部分项竣工日期仍未竣工，延期违约金按每天¥20,000.00元计，甲方可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工期延误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完成，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再加上25%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并在工程结算的总造价中扣除。

**第六条 结算**

（一）工程分部分项竣工完成，需提供整套完整的分部分项验收资料给监理单位确认后并提交给甲方，乙方提供的分部分项验收资料应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79号令）、《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90号令）、《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T50328—2001）、《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 （GB/T50328—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T50328—2013）和《广东省建设厅关于统一使用〈广东省建筑工程分部分项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的通知》的要求完成工程文件整理及档案的移交，以实现甲方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

（二）工程分部分项验收报告经甲方、监理单位认可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监理单位、甲方递交分部分项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分部分项竣工结算，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分部分项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六个月内完成审核（如乙方递交的资料不完整，相应时间顺延），如工程分部分项验收报告经监理单位、甲方认可后超过30个工作日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不递交分部分项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有权单方面进行分部分项竣工结算并认可结算成果，作为乙方分部分项竣工结算价款。乙方按现场实际施工完成的工程量报送的结算金额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冒报。

（三）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整套的分部分项验收与结算资料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资料未按甲方要求，或不能满足甲方预审的，乙方需在3个日历天内能按甲方要求返工，重新整理资料，经甲方审核后必须达到第六条第一点规范的要求。若乙方最终提供的整套分部分项验收与结算资料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或者拒绝按甲方要求提供分部分项验收与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直到乙方提供的资料达到规范要求的标准为止。

乙方报送分部分项竣工结算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如下：

(1) 乙方在工程分部分项验收后，提交分部分项验收报告和资料，经甲方、监理单位认可后在30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递交完整的分部分项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2）主要分部分项竣工资料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A）结算书

①封面：必须有项目名称、项目特征、经济指标、编制人员签名及资格证编号和联系电话、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名、施工单位名称及公章、编制日期及送审日期。

②编制说明

③汇总表

④结算清单

B)工程量计算式

C)有效的现场签证单（原件）

D)有效的认质认价函

E)分部分项竣工资料：开、分部分项竣工报告；质量等级认证；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经甲方及监理确认的分部分项竣工图。

F）按广东省统表以及满足东莞市档案馆竣工资料目录所要求的标准完成分部分项竣工结算资料的准备。

（3）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结算资料，视为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返工，且甲方有权拒绝办理工程结算。

（四）乙方应在甲方项目部发出的书面变更（或签证）指令3天内向甲方成本部提交工程变更（或签证）申请单，预估变更（或签证）费用，变更（或签证）累计费用超出暂定合同价5%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成本预警，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施工。乙方未能及时发出成本预警造成超出本合同限额的变更（或签证）费用，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第七条 工程质量、安全及验收**

（一）工程质量与安全

1、质量标准要求详见第三条。

2、甲方有权随时监督和检验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如甲方发现乙方施工人员素质欠缺及工程质量不达标的，有权通知乙方到场，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乙方必须更换班组重新施工达到工程验收标准。如乙方拒绝重新更换班组进行施工或者重新施工后工程质量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全面退场，仅按乙方已完成合格部分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因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材料和返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提请甲方检查、验收（包括工序、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分部分项竣工工程）前，应先自检，自检合格，测量、记录有关数据和文字并登记在质量技术记录表上后，凭表书面请求甲方检查、验收，甲方应在接到申请后48小时内组织检查验收，未经验收通过，乙方不得进入下一工序或隐蔽。验收时，第一次验收不合格，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完毕报甲方验收，若乙方未能在限期内整改，或虽经整改但经甲方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按75%结算，余款作质量违约金，并限期办理有关退场手续。

4、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

5、甲方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乙方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6、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7、乙方应对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8、甲方应组织乙方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授权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监督、检查乙方实施安全文明施工。

9、乙方应及时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并由其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10、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乙方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甲方批准的输送电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乙方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6）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验收

1、验收的依据和标准：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技术文件，有关设计变更和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质量标准的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符合“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东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的规定为依据。

2、验收方式：根据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提出的相关技术指标要求，乙方提交工程验收资料，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按规范规定组织相关单位验收。

3、工程具备分部分项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分部分项验收有关规定，提前15天向甲方提供完整分部分项竣工资料、分部分项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初步验收。

4、初验合格后，甲方与建设方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组织建设方、甲方、乙方参加的分部分项验收。甲方应在分部分项验收当天后 5 天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意见整改。

5、分部分项验收参加单位为建设单位、甲方、乙方、设计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四方验收文件所标示的最后日期即为实际分部分项竣工日期。

6、分项工程施工前，乙方必须先做样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7、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在合理时间内整改一次无效，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完成，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再加上25%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并在工程合同总价中扣除。

8、乙方应于验收申请时将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分部分项竣工资料一式二份交付给甲方。

9、本条第 / 款/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由甲方供应的材料及设备（如有）

1、甲方将甲供材料、设备送到至施工现场，并提交列明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材质等清单，由乙方签收。

2、甲供材料货到现场后，保管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发现遗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采保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甲方必须对所提供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4、乙方需在甲供材料使用前10天上报材料计划及品牌，如因乙方未及时上报材料计划或上报材料计划有误而导致甲供材料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由乙方购买、提供的材料及设备：

1、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等物资的供应均由乙方根据图纸、采购报价方案要求负责采购。

2、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并按有关规定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当年报验的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负全责。主要材料及主材的单价须由乙方在施工前提供三家报价报送甲方审核部门确定后方能作为结算依据，乙方未及时在施工前报甲方审核的，以甲方审定的价格结算。

3、乙方提供材料的，应向甲方提交列明材料品种、品牌、规格、颜色、材质等的清单，经甲方代表核实签字验收合格后，方可组织材料，设备进场。

4、进场材料和设备必须是采购文件中甲方指定的品牌，若乙方对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变更或代用其它材料的，应向甲方发出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及设计单位同意并由甲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否则，监理和甲方现场工程师均有权制止，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材料和设备，同时，乙方必须承担返工及另行购料安装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乙供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并经甲方现场工程师及监理进行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验收未合格材料须立即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乙方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要求的规定，进行材料和设备的送检检测，检测合格且通过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乙方负责材料送检工作。

7、甲方有权对产品质量取样送相关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如检验结果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必须立即停工并在两日内办理材料、设备退场及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影响甲方工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工程款支付节点：

（1）工程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乙方进场开工15天后，方可申报工程进度款；乙方应在每月22日根据上月21日起至本月20日止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计算本月已完工程价值。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当月工程进度款申请后的15天内完成申报量的确认并支付经确认的进度款的80%费用。乙方按本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分单元按专业申报工程进度款(一式二份)。

（3）在当期工程款项支付前，如发现当期完成工程项有不合格时，将扣除不合格项费用的费用，乙方还应立即进行修补工作，费用自理；不合格项经整改或修补达到“合格”的，在达标的当期支付其对应的费用；不合格项经整改或修补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应在结算中扣除不合格项费用。

（4）工程完工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80%时，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变更按甲方初审价的80%随进度款支付。

（5）待工程全部调试完毕，并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书60天完成过程结算，支付至过程结算价的90%；复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

（6）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足额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为 %的专用发票给甲方。如遇国家调整税率，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乙方每次收取工程款时，需提供上月工人工资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工程质保金：结算总价的3%作为该项目工程质保金，质保期为两年；甲方在保修期届满3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检并办理保修终结手续，甲方在按合同约定扣除保修期间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无息向乙方结清。工程质保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3、付款申请

（1）乙方每次请款时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甲方、监理单位进度确认报表、付款申请表以及与请款金额等额的合法税务发票，已经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附上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如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请款的资料和正规合法的税务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2）在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97%时，乙方需提供至与结算总价等额的合法税务发票。

（3）以上付款，甲方将以转账方式支付。

4、支付**（双方同意选择第 款）**

a、工人工资专用账号

（1）本工程进度款的拨付、工人工资的支付及监管，按粤人社规 [2015]3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企业基本专用账户须在施工合同中列明。

（2）乙方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3）甲方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工资款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4）乙方、工人工资开户银行和账号：由合同双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书面确认。

①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②工人工资专用账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b、不设工人工资专用账号

①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②乙方需要开设由甲方指定银行的工资卡，由甲方代发，个税由乙方自行缴纳。

（5）甲方开票信息：由合同双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书面确认。

（6）付款申请提交后，经甲方审批通过后，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第十一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乙方应在施工前予以复核、确认，乙方不得擅自修改。预估结算价在甲方允许限额内方可施工，否则应在收到资料的三日内联系甲方修改图纸。

2、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者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立即停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最迟不得超过发现之日起三日），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单位作出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并及时将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送达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3、甲方如需变更设计，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并送达给乙方，乙方才予实施。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须按甲方的要求停工。

4、发生增加工程时，甲方需作书面通知，乙方报价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在所有工程量完工后15天内如实、严谨地向甲方报送工程签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视此增加工程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增加。

5、若由于甲方变更、修改设计，造成工程预算总价款增加，经甲方签证确认后按本合同第四条第3点的约定进行结算。

6、本条第 / 款/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双方同意选择第（ ）款）**

（一）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必须交纳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打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提交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履约保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具体数额不少于合同价款的10%，乙方如逾期未能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废除乙方的中标资格，并保留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2、若乙方以履约保函方式担保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10%计取，即¥ 元(大写： )，若以现金方式担保的，则履约保证金为¥ 元(大写： )，乙方需在签订本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转至甲方帐户或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第一笔进度款中扣除。

单位名称：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莞城罗沙支行

账  号： 310070190010006106

3、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分部分项竣工图纸编制，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7日内保持有效。

4、现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上述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后且经使用方确认工程交工15天内，甲方退回上述履约保证金的50%给乙方。剩余50%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完成分部分项竣工图纸编制，甲方方可退回给乙方（如提请分部分项验收后一个月内乙方无法配合甲方完成分部分项竣工图纸，将由甲方组织编制分部分项竣工图，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剩余50%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部分，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均以不计取利息的方式退还给乙方。

**第十三条 保修期**

1、本工程的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包括工程竣工验收[即政府质监部门备案的工程竣工质量报告]（如需）、工程竣工四方验收，并以该两份文件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基准)并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自甲方通知送达之日起 7 日内，应无条件予以维修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维修，一切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超出保修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四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 **黄浩尧** 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费按结算价款1%一次性收取，甲方将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材料报验、样板验收、组织工程的初验，接乙方书面通知起 3 个工作小时内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5、接乙方书面工程分部分项验收通知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组织分部分项验收。

6、对于工程变更申请，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材料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或确认，办理有关的签证。

7、接乙方提供工程进度报表后 2 个工作日内审批并确认工程施工进度，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8、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如材料堆放场地产生费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手续，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按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及规定办理。

10、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分部分项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分部分项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在28天内通知乙方核对工程价款并于工程分部分项验收合格（如需）、工程分部分项竣工四方验收并以该两份文件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基准)后的六个月内完成结算。

**（二）乙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 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2、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3、工程项目开工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网络图和施工技术措施和工程主要负责人名单报甲方确认、备案，其中配备人员技术负责人 1 名、生产经理 1 名、安全员（持证）、资料员各 1 名，如乙方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乙方拒不提供，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上述人员自工地开工后至分部分项验收结算为止，甲方随时进行抽查人员的到位情况，少1人1天处罚1000元/次/天。

4、项目经理必须长驻现场，离开现场2天（含2天）以上需经甲方同意。中途更换项目经理，需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就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向乙方提出更换。

 5、乙方材料进场前，须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进场时经双方共同验收并作书面记录。

6、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停工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

7、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供相应的工程进度报表并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申请，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8、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场地管理以及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车辆离开施工场地时必须清洗干净，并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场清，未按要求清洗而造成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向其追责的权利。

 10、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11、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不赔偿的，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2、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3、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质量问题及工程隐患而甲方在验收时没能发现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整改。

 14、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或破坏工程楼房的承重结构。

15、工程分部分项验收后，乙方人员必须在两日内清理并撤离施工场地。

16、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

17、图纸外（现场变更、临时工程等）的工程签证，属于隐蔽工程的应于隐蔽前办理签证，非隐蔽工程应于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签证时，乙方应至少提前4个工作小时通知甲方，经甲方项目部、经营与财务中心及乙方共同现场验收签证，并在签证单中签名确认方为有效。甲方、乙方双方各执2份，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不按以上要求的事后补签，甲方可不予以认可及结算，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8、同时，属于乙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如乙方不予以实施或未按期完成且甲方已发书面通知后3个日历天内(以该通知文件所标示的甲方签发之日起计)仍不实施或不按期完成时，甲方有权将该分部分项工程作为指定分包工程或独立发包工程或其他方式委托第三方实施的权利，乙方须承担向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第三方移交施工现场及施工工作面并承担相应的指定分包工程或独立发包工程总承包的配合和管理工作，且所需全部费用及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还须另按该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款×15%补偿甲方并作为甲方管理费之一，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中予以扣减。

19、分项工程施工完成，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应以书面形式（按甲方要求的格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报验。

20、乙方应在工程分部分项验收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交分部分项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分部分项竣工结算资料，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工程价款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核对工程价款，于工程分部分项验收后的 6 个月内完成结算。乙方不按以上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同意以甲方结算金额作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

如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少于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总额，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总额和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之间的差额退回给甲方。

21、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支付补偿金，以避免因其施工(包括夜间施工)所产生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会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且不会遭受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和延长工期的索赔。

22、负责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分部分项竣工图3套（含可修改的电子版图纸）。

23、本条第 / 款/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否则视为默认，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但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复查合格时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时，复查及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分部分项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3、如果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有关应付的任何款额，甲方可以与乙方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甲方应按照延期付款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如果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或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但在延期付款协议约定的延期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则乙方有权得到未付款额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补偿。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用于计算该利息的利率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补偿最高不超合同总价款的2%。

4、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通过分部分项验收【包括工程中间交接验收】、工程分部分项竣工四方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20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全力配合分部分项竣工验收【包括工程中间交接验收】、工程分部分项竣工四方验收，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误，或者甲方指定的乙方人员不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安排，甲方有权以每次5000元予以处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本工程在实施过程的任何一个环节中，经甲方检查或巡检发现质量未能达标，且无法经过修复满足甲方工程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同时，甲方对乙方已完成合格部分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乙方擅自中途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或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工期不得顺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施工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否则甲方有权以每次5000元予以处罚，并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0、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且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程量，或经签证不合格的工程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11、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 日内仍不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后约定的施工计划及相关关键节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实施或者调整，如在履约过程中出现延期或无故不予实施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1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如乙方有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进行假签证、违反廉洁协议或者采用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不正当手段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a)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发现，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在结算金额中扣下合同总价款5%作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乙方在合作单位名单中剔除，日后不再与乙方进行任何合作。

(b)如在甲乙双方结算完毕后发现的，乙方应退还相应的工程款，同时甲方向乙方追究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天内支付（若乙方逾期支付，则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乙方在合作单位名单中剔除，日后不再与乙方进行任何合作。

1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分部分项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分部分项竣工结算资料或提交后未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甲方核对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支付。

15、乙方现场施工未能达到甲方工程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质量不达标，未按施工标准施工等）造成甲方损失或接受第三方处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16、乙方对本项目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劳资和债务等负全部责任，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安全、劳资等投诉、群聚等事件，甲方视其事件的严重状况及按甲方管理制度规定确定给予乙方处罚，同时乙方承担给甲方和投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及名誉等损失。

1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8、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终止合同，仅需按已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依照工程量清单的价格计取工程价款，按实结算给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9、对于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通过诉讼或仲裁途径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律师费按 《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计算）交通费、差旅费、保全费、全担保费、执行费等费用。

20、由于乙方的原因使其员工(包括乙方使用的劳务分包员工及乙方的供应商的员工等)引发上访、闹事、围堵、在公共场所或甲方办公场所或甲方关联公司办公场所非法聚集及其他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后果；乙方每次违约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六条 转让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保险条款**

建筑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统一投保。发生意外伤害后乙方须立刻通知甲方并在12小时内按照保险公司要求准备保险索赔资料。如因乙方准备的索赔资料不齐全导致乙方无法全额索赔，则损失由乙方承担；保险索赔过程中协调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事故或工伤后，乙方必须先行承担（垫付）伤者的医疗费、生活费、护理费等费用。如发生意外伤害，超出保险公司索赔范围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对此无异议。

**第十八条 合同终止**

（一）因解除而终止

1、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如该项目土地甲方未取得等）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向甲方因此追偿。

2、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参照本合同第十五条执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3、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参照本合同第十五条中第2/3点执行）。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6、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二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甲方：邮寄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指定联系人（姓名： ，职务： ）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 ，邮箱： 。

乙方：邮寄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指定联系人（姓名： ，职务： ）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 ，邮箱： 。

**第二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其它**

1、各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或传真号码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等技术文件资料等的著作权归属甲方。

6、履约评价核心条款

（1）考评细则：

①施工质量标准分：30分，工程进度管控标准分：30分，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标准分：30分，成本工作配合情况标准分：30分，工人工资发放情况标准分：30分。

②得分90-100分=优，得分80-89分=良，得分60-79分=合格，得分60分以下=不合格。90分以上（含90分）归档为甲方A类供应商，80-90分（含80分）的归档为甲方B类供应商，60-80分（含60分）的归档为甲方C类供应商。

（2）适用范围：

①甲方对得分低于60分的供应商，从合格供应商名册中剔除，且今后不再录入供应商库。②甲方对评为A类供应商给予奖励，以直接委派的形式奖励400万元以内的项目。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其它约定： /

附件（共7件）

1. 附件一：阳光合作协议
2.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3. 附件三：管理细则
4. 附件四：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5. 附件五：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6. 附件六：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 附件七：图纸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栏）

甲 方： 乙 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投诉监督电话： 投诉监督电话：

附件一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民服务中心三期-室内信号覆盖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523000。

**三、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3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东莞市民服务中心三期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变更签证范围内的钢结构安装工作，涉及本项目预埋件、耳板、预埋螺栓、排水管制作和安装、钢构件面漆及防火涂料的涂刷、钢管柱灌浆等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1、**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及保修费用。**

1.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分部分项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伍 年** ；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5、装饰装修工程为 **贰** 年；

6、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与本合同第九条第2点以及第十二条的规定一致。

6．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分部分项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6.3、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理，修理费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附件三

|  |
| --- |
|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细则** |
| 检查项目 | 编号 | 检查标准 | 罚款金额(元）/次 |
|  | **施工用电** | 1 | 1.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脚手架、起重机、机械设备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2.防护设备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3.接地与接零保护必须采用TN-S供电系统，接地（包括防雷接地）电阻符合要求；4.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的设置、安装不符合要求，接地材料不符合要求；5.施工起重机、提升机、升降机、脚手架防雷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 | 500 |
| 2 | 1.配电线路架空电缆干线按要求采用埋地或架空设，严禁沿地面明设、随地拖拉或绑在脚手架上；2.严禁使用老化、破皮电线、电缆；3.配电箱与开关箱采用三级配电两级保护，配电箱采用“一机一闸一漏”；4.箱体结构与箱内电器设置符合规范，严禁配电箱乱接电线,严禁同一个开关电器控制两个及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5.特殊场地及手执照明灯使用36V及以下电源。 | 500 |
| **施工机械及机具** | 3 | 1.垂直提升机械（包括塔吊）必须办理登记备案和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2.按规定时间进行安全检查和保养；3.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4.钢丝绳符合要求，无安全隐患；5.起重设备的安装与拆卸必须由具备资质的专业公司施工，人员持作业上岗证；6.塔吊的载荷限制、行程限位、保护限位装置处于有效状态；7.施工升降机的限位装置、防坠安全器、超载保护装置正常有效，防护栏、防护棚、层门符合要求；8.提升机扶墙架与建筑物的连接方式与角度以及扶墙架间距符合说明书要求。 | 500 |
| 4 | 1.平刨、圆盘锯、钢筋加工机、电焊机、搅拌机、振捣器加设防护罩和漏电保护器；2.手持电动工具等各类施工机械二次接线长度超过规定、老化、未进行穿管保护。 | 500 |
| **高处作业** | 5 | 1.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或安全帽不符合规范要求；2.高空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或系挂不符合要求；3.悬空作业未设置防护栏杆或其他安全措施；4.攀登作业梯子质量合格，制作和使用规范； | 500 |
| 6 | 1.防护设施强度和构造不符合规范；2.楼梯口设置1.2M高防护栏杆和30CM高踢脚杆；3.阳台、楼板、屋面设置1.2M和0.6M两道水平杆；4.电梯井口设置1.5M防护栏杆；4.电梯井内自二层楼面起不超过两层（不超过10M）设置硬质安全防护；5.预留洞口及坑井边按要求设置有效的防护； | 500 |
| 7 | 1.防护棚两侧未封闭或防护不牢固；2.建筑物超过24m防护棚未采用双层防护；3.悬挑平台下部支撑系统或上部拉结点设置在建筑物结构上；4.斜拉杆或钢丝绳按要求在两侧各设置两道；5.按要求设置固定防护栏杆或挡脚板，平台和建筑结构之间铺设严密；6.未在平台明显处设置核准限定牌。 | 500 |
| **安全生产** | 8 | 1.进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2.禁止高空抛物；3.在建工程内不得住人；4.施工用火、电焊须注意周围包括下部的易燃品保护;5.未经批准不得明火作业。 | 500 |
| 9 | 1.制定消防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措施；2.消防通道畅通；3.易燃材料分开堆放管理；4.消防水源设置合理；5.消防器材布置不合理或灭火器材失效； | 500 |

附件四

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总包单位（甲方）：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乙方）：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规的要求。同时依据住建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规范的要求，保证本工程施工有个良好的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和正常的工作秩序，确保施工安全，避免各类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明确双方在施工中的安全管理责任，以约束和规范双方行为，使总包与各分包单位在工作中都能认真执行落实上级及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提高安全意识，为有效的避免事故发生，特签订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名称： 东莞市民服务中心三期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

 **第二条** 起止时间：从 年 月 日进场起至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目标：无重伤、死亡事故发生等；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场内管理达到目标要求

 **第三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诠释：以下总包指甲方，分包指乙方**

1、双方分别作为独立的法人单位或独立法人单位授权的派出机构，均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作为法人单位应当履行的责任，切实加强各自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健全各自的安全管理体系。

2、施工期间，分包单位指派 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现场全面安全管理工作。上述分包授权的人员全权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工作。上述分包授权的人员负责签字接收总包单位各项通知、交底等文件，负责总包安排布置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任务的完成和落实工作。上述人员若发生变更，分包应及时与总包沟通，并留下书面变更记录。

 3、双方应根据合同及本协议要求，分别认真做好各自的安全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和杜绝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

 4、双方在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职责过程中，需要双方合作共同完成的工作，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工作程序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得到落实。

 5、双方依据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合同及本协议内容在施工过程中留存的书面记录，作为双方履行各自安全职责的主要证据。

 6、本协议所称伤亡事故均包括对第三方人员造成的伤亡事故。

 7、双方作为法人单位或法人单位授权的派出机构均应当分别履行的责任主要包括：

7.1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7.2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人员；

7.3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7.4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7.5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并确保实施；

7.6对本单位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施工生产过程中，要督促作业人员遵章守纪施工；

7.7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如实书面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并履行签字手续，同时督促作业人员遵照执行；

7.8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标准或规范、做好防护措施；

7.9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10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7.11独立开展对所属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工作；

7.12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其他要求。

 **第四条** 甲方（总包）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1、总包负责制定工程建设总的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规范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调分包之间、分包同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2、在分包提出关于明确分包安全责任区的书面要求后，总包负责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及双方合同要求，为分包明确安全责任区，并负责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变更分包的安全责任区。

总包要尽可能以书面的形式为分包明确安全责任区，并由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分别留存，无法书面明确的安全责任区按安全责任区的划分原则确定。

安全责任区划分的原则见分包责任第五条7点

 3、总包负责编制工程总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组中适应本工程特点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及时进行审批、下发给相应的分包；

对于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的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由分包负责及时制定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及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具体要求见分包责任5、10点

 4、总包负责根据相关规定，明确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要求。

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主要包括：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坑槽口、涵洞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

 5、总包负责组织分包及相关方，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各项验收工作，验收工作必须履行书面手续，总包、分包、第三方等相关方签字确认。

需要进行安全生产验收的工作由分包负责申请报验，具体要求见分包责任第3.13条。

安全生产验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分包提供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的入场验收工作；分包报验的分项工程的验收工作；分包报验的自行安装机械设备与安全防护措施的验收工作等。

 分包需报验的分项工程范围执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报验的机械设备与安全防护措施范围由总包确定。

 6、为督促和协助分包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进一步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总包有权对分包的安全责任区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等各类隐患，总包可以以文字或口头形式要求分包及时整改。

分包必须知晓，总包对分包施工现场进行的安全检查并非本协议要求总包必须履行的责任，总包对分包安全管理责任区域和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得到消除而导致的事故不承担责任。

 7、当分包根据本协议分包责任第五条16点、第五条18点要求，书面提出某作业场所存在安全隐患导致无法施工时，总包负责和分包共同协商，消除作业场所的安全隐患，保证施工工人的安全，隐患消除完毕，需留存相应的资料，双方签字确认。

 8、总包负责监督、督促分包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工作。

分包必须知晓，总包监督、督促分包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并非本协议要求总包必须履行的责任，总包对分包事故人员缺失安全教育不承担责任。

 9、总包有权对于分包施工人员在生产工作中的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总包有权对不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分包授权的人员提出更换。

 10、总包对分包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落实合同及本协议要求情况，有权进行监督。对分包违法行为有权进行举报，对违反合同及本协议的行为，有权及时制止。同时，因分包违法或违反合同及本协议对总包造成的损失，总包有权进行索赔。

 11、总包有权对分包不服从管理，拖延、推委和拒不完成总包安排布置的任务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总包有权对不负责任，不讲安全野蛮指挥的分包管理人员提出更换。

 12、其他法律、法规要求作为总包单位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第五条** 乙方（分包）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1、分包授权的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同时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岗；分包使用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人员对现场进行管理，本单位施工发生事故时，由分包承担全部责任。

 2、分包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无证上岗人员造成的伤亡事故，由分包承担全部责任。

 3、分包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施工人员50人以下的，应当设置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人-200人的，应设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人以上的，应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配，并不少于3人。

分包上述人员配置不到位或无证上岗，施工工人发生伤亡事故时，由分包承担全部责任。

 4、分包必须与进入总包施工现场的工人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等事项。同时，分包施工人员进入本工程现场，必须向总包提供准确的现场施工工人花名册和身份证明文件，施工过程中临时调整人员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总包。

分包施工人员发生伤亡事故，若事故者未与分包签订劳动合同，或事故者和花名册不符合，不论双方或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事故，均由分包承担全部责任。

 5、分包应保证本单位工人身体条件符合所从事工作的要求，尤其不得使用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工或童工、每个上岗人员提供健康证明。由于分包施工工人身体条件不符合所从事工作的要求或分包私自使用上述人员，发生伤亡事故，由分包承担全部责任。

 6、分包不得将承接的工程非法再次转包。分包违反本规定，发生在非法转包单位的伤亡事故，由分包承担全部责任。

 7、分包进入施工现场，须首先向总包提出关于明确分包安全责任区的书面申请，确定责任区后，要和总包履行签字手续。

分包进入施工现场，未向总包提出上述要求，或未经总包明确安全责任区即开始施工，发生伤亡事故，由分包承担全部责任。

分包安全责任区划分的原则为：施工区以分包与总包签订的合同内容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面、材料存放场地和分包施工人员进出工作面所必经的施工区域等为分包安全责任区域，办公区和生活区以分包施工人员办公、生活的区间为责任区域。

 8、分包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服从总包关于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分包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承担全部责任。

 9、分包负责按照相关法规要求，独立组织本单位新进场工人的公司级、项目级、班组级 “三级安全教育”及其他各类教育，并及时组织受教育人员的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

分包还必须对施工工人做好班前、日常安全教育（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并留下教育资料存档。

分包需将对工人开展的“三级安全教育”、考核记录在完成考核后三日内，报总包项目部备案，并留书面记录，双方分别留存。

分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工人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考核，分包未按要求向总包上报上述资料，分包工人进场后没有及时组织进行安全教育或遗漏工人没有进行安全教育发生伤亡事故的，由分包承担全部责任。

 10、对于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的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由分包负责及时制定各专项施工方案，方案中必须制定符合本工程特点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按程序进行审批。同时由分包负责组织实施方案及相关安全技术措施。由分包编制的施工方案存在缺陷或分包未落实方案及相关安全技术措施导致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由分包承担全部责任。

 11、分包负责根据总包的施工安排和专项施工方案（响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的要求，在自己的责任区内，合理组织施工。不按总包施工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施工，自作主张、盲目施工、私自更改施工程序，造成的伤亡事故，由分包承担全部责任。

 12、分包负责根据标准、规程、操作规程、总包技术交底、安全交底、安全作业指导书等的要求，对下属每一位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书面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技术措施、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违章操作的危害及事故应急措施等，务必使每一位施工工人掌握自我保护的知识，并负责督促工人执行交底。

安全技术交底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接受交底的施工工人必须在交底上签字接收。安全交底一式三份，由工人、分包单位分别留存一份，同时，分包还必须在交底签字完毕后三日内，报总包项目部一份进行备案。

分包施工人员未接受安全技术交底，或未按照交底要求施工，或分包未按要求向总包上报上述资料，发生伤亡事故的，由分包承担全部责任。

 13、分包负责按照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总包签发的技术交底、安全交底、安全作业指导书等要求，及时做好本单位安全责任区内的施工生产和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等安全生产工作。

对于相关标准、规范及总包要求进行验收的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分包按标准做到位后，在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或操作工人进入工作面之前，必须填写报验表，书面报总包进行验收。待双方、监理单位及相关方共同验收合格并履行验收签字手续后，方可进行后续工序的施工。双方及相关方分别留存报验资料和验收资料。

分包需报验的分项工程、机械设备及安全防护措施范围，同总包责任4、5点内容。

分包未按要求做好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或分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及安全防护措施未经验收私自施工（以双方及监理单位签认的验收单为准），导致发生伤亡事故，由分包承担全部责任。

14、分包负责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及总包要求，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机械设备上（同总包责任第四条第4点内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5、当经双方及相关方共同验收合格的分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及安全防护措施移交分包后，分包负责对本单位安全责任区内的分项工程、机械设备及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其有效性。

分包在未向第三方移交分部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前，对因己方负责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或安全防护措施存在缺陷导致的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6、分包除按4、3.15点做好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及安全防护措施有效性的保障工作外，还必须经常性的检查本单位安全责任区内的各类隐患，包括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等，对发现的各类隐患要及时处理，并将检查及处理情况记录在案。

分包需将对本单位安全责任区的检查情况或检查记录，每日及时向总包进行书面汇报，以便于总包协助分包解决其安全责任区的隐患，保证分包施工工人的安全。

分包未履行检查职责或未发现本单位安全责任区的隐患，导致发生伤亡事故，由分包承担全部责任。

 分包发现安全隐患未按上述要求向总包及时汇报或隐瞒不报，总包即认为分包能够独立解决该隐患，此类隐患导致的事故由分包承担全部责任。

 17、当总包按照总包责任3、6点要求，对分包安全责任区的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后，分包负责按照总包文字或口头的整改要求，及时纠正本单位的安全隐患并要以整改反馈单的形式向总包反馈整改情况。分包未按总包要求及时纠正隐患，导致发生伤亡事故，由分包承担全部责任。

 18、分包负责在安排本单位施工工人工作任务前，派专人检查工人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机械设备、工具用具等有无安全隐患。若存在安全隐患能够内部解决的，分包必须及时将隐患解决后方能安排工人作业。若需和总包协调解决的，分包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总包反馈，待双方共同将隐患排除后方准施工。

若分包安排工人作业前未检查有无安全隐患，或发现隐患不进行整改也没有书面反馈给总包要求排除即自行组织施工，就表示分包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施工机械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分包安全要求。分包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9、分包负责合理使用总包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临时用电设施、居住住所等安全物质条件。分包使用总包提供的上述安全物质条件前，要向总包提出书面申请，并认真检查物质条件能否满足安全规定并保证己方安全生产需要。对于满足分包需要的要与总包履行交接手续，对于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总包提出。总包必须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履行交接手续后方准使用。

违反本规定或不经总包许可，不正确使用安全物质条件导致伤亡事故，或因分包原因导致安全物质条件发生缺陷等导致伤亡事故时，由分包承担全部责任。

本条阐述事项的典型事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9.1分包使用总包提供电器设备，未报请总包同意，在使用前也未进行检测是否合格后即自行使用，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伤亡事故的，由分包承担全部责任。

19.2分包施工人员未经总包允许私自动用、乱开总包机械设备造成伤亡事故的。

19.3分包使用总包提供的机械时，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操作造成伤亡事故，由分包承担全部责任。

 20、分包必须按有关临时用电规范和总包的相关要求设置临时用电设施，并派专职电工负责临时用电设施的维护和接用电作业。

 21、分包不得擅自拆除、变动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

因施工生产需要拆卸的安全防护措施，分包必须向总包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及相关方协商一致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安全防护措施拆除后，由分包负责该区域的安全管理责任。如在该区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分包承担全部责任。

安全防护措施的拆除必须留存双方签认的书面记录。

分包对本单位施工工人擅自拆除或未按总包批准的拆除要求拆除安全防护措施所造成的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22、分包负责为本单位施工工人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护目镜、手套等各类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不能以货币等非实物的方式代替。同时分包相关管理人员必须督促施工工人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分包未向工人提供安全防护用品，或提供不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以及分包施工工人不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发生伤亡事故的，由分包承担全部责任。

 23、分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和设备。分包自带的施工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各类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且受力性能、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分包对自带的上述设备、设施必须建立管理制度，并进行有效管理，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和报废必须符合相关标准。

分包自带的上述物品，进场前需向总包项目部提交清单进行备案。

分包自带的设备设施工具存在缺陷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由分包承担全部责任。

 24、分包进行爆破、吊装、土方开挖等危险作业时，必须派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分包进行上述作业时，现场无专人进行安全管理，发生伤亡事故，由分包承担全部责任。

 25、分包自带进入施工现场的氧气、乙炔、油漆、涂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必须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并设专人管理和发放，同时要书面报总包同意后，在室外设专库存放。

分包自带的上述物品，进场前需向总包项目部提交清单进行备案。

分包私自使用上述物品或管理不善导致的爆炸、火灾等事故造成的伤亡事故和经济损失，由分包承担全部责任。

 26、分包负责采购合格、卫生的食品及配料，并保证食品加工过程的安全性，防止食物中毒等事故的发生，分包对本单位施工工人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27、分包食堂的环境卫生及硬件设施应符合总包《食堂管理制度》的要求。应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自行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堂工作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如分包不按照相关法规度要求设置食堂并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而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的由分包承担全部责任。

 28、分包负责督促本单位施工工人保持生活住所的干净整洁及良好的住宿习惯，对于发生在施工工人住所的伤亡事故，由分包承担全部责任。

 29、分包施工人员违反总包管理规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或分包管理人员违章指挥造成的伤亡事故，由分包承担全部责任；

 30、分包施工人员发生以下无法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进行杜绝的伤亡事故时，由分包承担全部责任：

30.1非工作时间工人突然死亡、2米以下非高处作业发生摔倒导致伤亡、挪动大件材料发生意外伤亡等；

30.2高处作业人员系挂安全带，但在摘带移动作业位置时发生伤亡事故的；

30.3在现场或生活区吸烟，动用电气焊、明火而发生的火灾事故导致伤亡事故的；

30.4从防护拆除处摔落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30.5专职持证上岗电工接用电作业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30.6违规在办公室或宿舍使用电炉、电暖气、电热棒等高耗能电器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30.7违规在非指定配电箱接用电，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30.8违反临时用电规范接用电，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31、分包在非允许施工时间内施工，发生伤亡事故时，由分包承担全部责任。

 32、分包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外，生活区外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由分包承担全部责任。

 33、分包负责救治因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受伤的本单位人员，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自行处理并办结本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事故。

 34、分包负责救治因本单位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受伤害的第三方人员，并根据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自行处理并办结第三方人员的安全生产事故。

 35、因分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而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其经济损失由分包全部承担，并由分包具体负责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36、分包必须服从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第六条** 补充条款

1、合同工期完成或因其它原因造成的退场，乙方应自己协调好所属施工人员的撤场问题，禁止发生围堵甲方或政府职能部门的办公场所；对存在的问题产生异议，由甲、乙双方管理层领导共同协商解决。否则，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本协议中经济损失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赔付的各项工伤赔偿费用、处理事故善后事宜的相关费用、事故中损坏的各项设备设施及对第三方受害人的赔偿费用、政府部门的行政罚款、非责任方因事故停工的损失以及因停工导致的窝工损失等。

3、其他： /

4、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补充，与工程合同具备同样法律效力，协议内容如有和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者，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施工现场发生施工人员伤亡事故时，本协议作为区分双方责任的主要文件，协议未阐明的事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解决。

6、本协议经双方单位盖章和负责人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至合同任务结束。**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工程量清单价表

（工程量清单价表另附）附件六、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类别 | 姓名 | 性别 | 联系方式 |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  |  |  |
| 合约负责人 |  |  |  |
| 生产经理 |  |  |  |
| 安全员（持证） |  |  |  |
| 资料员 |  |  |  |
| 施工员 |  |  |  |
| 施工员 |  |  |  |
| 施工员 |  |  |  |
| 施工员 |  |  |  |
| 施工员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